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44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80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謹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起開始實施。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價證券範圍，本基金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第(四)款所稱「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第(四)款所稱「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債券</u>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持有之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 <u>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八款，爰刪除之。
第八項第八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新增)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